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鮪延繩釣漁船赴太 第五條 第五條 平洋作業,依漁獲物種類 及作業型態,區分作業組 别如下:

一、大釣船:

- (一)大目鮪組:以大目 鮪為主要漁獲物。
- (二)長鰭鮪組:以長鰭 鮪為主要漁獲物。

<u>二、小</u>釣船:

- (一)冷凍黃鰭鮪組:漁 船具備冷凍設備, 其大目鮪單船配額 較一般組多。
- (二)季節捕鯊組:在特 定季節以鯊魚為主 要漁獲物,其大目 鮪單船配額較一般 組少。
- (三)一般組:未有特定 之主要漁獲物種類

大釣船於太平洋之 作業漁區,區分如下;其 示意圖如附件三及四:

- 一、大目鮪漁區:西經一 百五十度以西、南緯 十五度至北緯二十 度,西經一百三十度 至西經一百五十度 、南緯二十度至北緯 二十五度。
- 二、北大目鮪漁區:西經 一百三十度至西經 一百五十度、北緯二 十五度至北緯四十 度。
- 三、東大目鮪漁區:西經 一百三十度以東、南 緯二十度至北緯二

現行條文

鮪延繩釣漁船(以下簡稱 大釣船),於太平洋之作 業漁區,區分如下;其示 意圖如附件三及四:

- 一、大目鮪漁區:西經一 百五十度以西、南緯 十五度至北緯二十 度,西經一百三十度 至西經一百五十度 、南緯二十度至北緯 二十五度。
- 二、北大目鮪漁區:西經 一百三十度至西經 一百五十度、北緯二 十五度至北緯四十 度。
- 三、東大目鮪漁區:西經 一百三十度以東、南 緯二十度至北緯二 十度。
- 四、長鰭鮪漁區:西經一 百三十度以西、南緯 十度以南, 西經一百 三十度以東、南緯十 五度以南。
- 五、北長鰭鮪漁區:西經 一百三十度以西、北 緯十度以北, 西經一 十五度以北。

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 一百之鮪延繩釣漁船(以 下簡稱小釣船),於太平洋 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 其示意圖如附件五:

- 一、中西太平洋漁區:西 經一百五十度以西。
- 二、東太平洋漁區:西經 一百三十度至西經

說明

- 總噸位一百以上之一、新增第一項,明定鮪延 繩釣漁船之作業組別內 容;另因現行太平洋鮪 延繩釣漁船管理主要以 作業組別區分,爰刪除 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 定以漁船噸位區分之大 **釣船、小釣船定義,並** 配合第一項修正,分別 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及 第三項。
 - 二、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於 CMM2015-02 南太平洋長鰭鮪養護與 管理措施要求會員於南 緯二十度以南水域以長 鰭鮪為主要漁獲物之船 數不得超過基準。為確 保我國於該水域捕撈長 鰭鮪為主要漁獲物之漁 船船數未超過國際組織 所定限制,爰將西經一 百五十度以西之中西太 平洋,以南緯二十度為 界,切分為中西太平洋 漁區及南太平洋漁區, 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及增 訂第四款,並修正附件 五。
- 百三十度以東、北緯 三、現行第三項、第四項項 次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 項、第五項,內容未修 正。

十度。

四、長鰭鮪漁區:西經一 百三十度以西、南緯 十度以南, 西經一百 三十度以東、南緯十 五度以南。

五、北長鰭鮪漁區:西經 一百三十度以西、北 緯十度以北, 西經一 百三十度以東、北緯 十五度以北。

小釣船於太平洋之作 業漁區,區分如下;其示 意圖如附件五:

- 一、中西太平洋漁區:西 經一百五十度以西 、南緯二十度以北。
- 二、東太平洋漁區:西經 一百三十度至西經 一百五十度、南緯五 度以南、北緯十度以 北,西經一百三十度 以東、南緯十五度以 南、北緯十五度以北
- 三、東太劍旗魚漁區:西 經一百三十度至西 經一百五十度、南緯 五度至北緯十度。
- 四、南太平洋漁區:西經 一百五十度以西、南 緯二十度以南。

鰹鮪圍網漁船於太平 洋之作業漁區,限於西經 一百五十度以西,且不得 前往北緯二十度以北或南 緯二十度以南之公海作業

捕撈漁船應於經主管 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 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

一百五十度、南緯五 度以南、北緯十度以 北,西經一百三十度 以東、南緯十五度以 南、北緯十五度以北

三、東太劍旗魚漁區:西 經一百三十度至西 經一百五十度、南緯 五度至北緯十度。

鰹鮪圍網漁船於太平 洋之作業漁區,限於西經 一百五十度以西,且不得 前往北緯二十度以北或南 緯二十度以南之公海作業

捕撈漁船應於經主管 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 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太一、本條刪除。 漁獲物種類及作業型態

平洋作業,依漁船噸位、二、本條規範事項已明定於 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爰 , 區分作業組別如下:

- 一、大釣船: (一)大目鮪組:以大目 鮪為主要漁獲物。
 - (二)長鰭鮪組:以長鰭 鮪為主要漁獲物。
- 二、小釣船:
- (一)一般組:未有特定 之主要漁獲物種類
- (二)冷凍黃鰭鮪組:漁 船具備冷凍設備, 其大目鮪單船配額 較一般組多。
- (三)季節捕鯊組:在特 定季節以鯊魚為主 要漁獲物,其大目 鮪單船配額較一般 組少。

予删除。

- 第七條 太平洋作業之捕撈 第七條 太平洋作業之捕撈 為配合WCPFC CMM2015-02南 漁船船數,其限額如下: 一、大釣船:
 - (一)大目鮪組漁船:以 五十艘為限,其中 赴東大目鮪漁區作 業之船數由主管機 關公告之。
 - (二)長鰭鮪組漁船:以 五十一艘為限,其 中赴北長鰭鮪漁區 作業之船數最高二 十五艘。

二、小釣船:

- (一)冷凍黃鰭鮪組漁船 : 以五十艘為限。
- (二)一般組漁船或季節 捕鯊組漁船:總船 數以五百五十艘為 限;其中季節捕鯊 組漁船之船數最高 一百七十艘。但赴 東太平洋漁區及東 太劍旗魚漁區作業 之船數由主管機關

一、大釣船:

- 關公告之。
- (二)長鰭鮪組漁船:以關公告。 五十一艘為限,其 中赴北長鰭鮪漁區 作業之船數最高二 十五艘。

二、小釣船:

- (一)冷凍黃鰭鮪組漁船 : 以五十艘為限。
- (二)一般組漁船或季節 捕鯊組漁船:總船 數以五百五十艘為 限;其中季節捕鯊 組漁船之船數最高 一百七十艘。但赴 東太平洋漁區及東 太劍旗魚漁區作業 之船數由主管機關

漁船船數,其限額如下:太平洋長鰭鮪養護與管理措 施,確保我國於南緯二十度 (一)大目鮪組漁船:以以南水域以長鰭鮪為主要漁 五十艘為限,其中|獲物之小釣船未超過國際組 赴東大目鮪漁區作|織所定限制,爰新增第二款 業之船數由主管機|第三目,小釣船得於南太平 洋漁區作業之船數由主管機 公告之。

- (三)小釣船得赴南太平 洋漁區作業之船數 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三、鰹鮪圍網漁船:以三十四艘為限。

公告之。

三、鰹鮪圍網漁船:以三十四艘為限。

- 第七條之一 捕撈漁船連續 停留海上期間限制如下:
 - 一、鮪延繩釣漁船:不得 逾八個月。但當航次 曾於西經一百五十 度以東水域作業者 ,不得逾十個月。
 - 二、鰹鮪圍網漁船:不得 逾三個月。

捕撈漁船因港口泊位 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致無法於前項期限內進港 ,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 延長前項連續停留海上期 間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施 行時尚未進港之鮪延繩釣 漁船,其一百十一年一月 一日前停留海上期間海 列入第一項連續停留海上 期間計算。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維護船員長期在海上 作業勞勢工組織(ILO)海 事勞工公約(MLC, 2006) 体假規定, 2006) 休假區作業與 以 於第一項續 。 。 將不得連續 。 一定期間。
- 四、新增第三項規定部分, 說明如下:

一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一年八月 一日止,尚未逾第 一項第一款所定 期間。

- 第八條 船次年度赴太平洋作業 許可者,應依漁船類型及 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 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至 附件九:
 -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 業證照影本;該證照 影本應有國際海事 組織(IMO)船舶識 別號碼或勞氏(LR) 登記號碼。
 - 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漁 船彩色照片及其電 子檔;漁船照片,應 呈現船艏至船艉側 身,並能清楚辨識漁 船船名及國際識別 編號;照片尺寸為六 英吋乘以八英吋,英 吋解析度至少一百 五十畫素(pixels per inch),電子檔 大小低於五百千位 元組 (kilobyte)。
 -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 漁船之船位回報器 可正常回報船位資 料之證明文件。
 - 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 漁船之電子漁獲回 報系統可正常回報 漁獲資料之證明文 件。
 - 五、同意主管機關及國際 漁業組織取得該船船 位之授權書。但前已 提供授權者,免附。

-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第八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一、配合新增第七條之一及 船次年度赴太平洋作業 許可者,應依漁船類型及 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 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至 附件九:
 -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 業證照影本;該證照 影本應有國際海事 組織 (IMO) 船舶識 別號碼或勞氏(LR) 登記號碼。
 - 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漁 船彩色照片及其電 子檔;漁船照片,應 呈現船艏至船艉側 身,並能清楚辨識漁 船船名及國際識別 編號;照片尺寸為六 英吋乘以八英吋,英 吋解析度至少一百 五十畫素(pixels per inch),電子檔 大小低於五百千位 元組 (kilobyte)。
 -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 漁船之船位回報器 可正常回報船位資 料之證明文件。
 - 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 漁船之電子漁獲回 報系統可正常回報 漁獲資料之證明文 件。
 - 五、同意主管機關及國際 漁業組織取得該船 船位之授權書。但前 已提供授權者,免附

第十條第一項修正,新 增第六款申請作業許可 時需檢附最近一次進港 或出港證明,以確認漁 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 二、其餘未修正。

六、漁船最近一次進港或 出港證明。

- 申請作業許可者,應依下 列規定選擇其作業漁區:
 - 一、大目鮪組:大目鮪漁 區,得同時申請東大 目鮪漁區。
 - 二、長鰭鮪組:長鰭鮪漁 區,得同時申請北長 鰭鮪漁區。
 - 三、冷凍黃鰭鮪組:中西 太平洋漁區,得同時 申請南太平洋漁區。
 - 四、季節捕鯊組或一般組 :中西太平洋漁區, 得同時申請東太平洋 漁區、南太平洋漁區 ;申請東太平洋漁區 者,並得同時申請東 太劍旗魚漁區。

- 區,得同時申請東大款及第四款。 目鮪漁區。
- 二、長鰭鮪組:長鰭鮪漁 區,得同時申請北長 鰭鮪漁區。
- 三、冷凍黃鰭鮪組:中西 太平洋漁區。
- 四、季節捕鯊組或一般組 :中西太平洋漁區, 得同時申請東太平洋 漁區;申請東太平洋 漁區者,並得同時申 請東太劍旗魚漁區。

第九條 經營者依前條規定 第九條 經營者依前條規定 配合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新 申請作業許可者,應依下|增南太平洋漁區,明定所有 列規定選擇其作業漁區: 小釣船均可選擇申請赴南太 一、大目鮪組:大目鮪漁|平洋漁區作業,爰修正第三

- 可之漁船,應符合第七條 之一規定及下列條件之 **—**:
 - 一、大釣船:
 - (一)大目鮪組:
 - 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 關作業許可之大目 鮪組漁船。
 - 2、承受滅失時為大目 鮪組漁船之汰建資 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 (二)長鰭鮪組:
 - 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 關作業許可之長鰭 鮪組漁船。
 - 2、承受滅失時為長鰭 鮪組漁船之汰建資 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 二、小釣船:
 - (一)冷凍黃鰭鮪組:

第十條 申請次年度作業許 第十條 申請次年度作業許 配合新增第七條之一規定, 件之一:

一、大釣船:

- (一)大目鮪組:
 - 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 關作業許可之大目 鮪組漁船。
 - 2、承受滅失時為大目 鮪組漁船之汰建資 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 (二)長鰭鮪組:
 - 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 關作業許可之長鰭 鮪組漁船。
 - 2、承受滅失時為長鰭 鮪組漁船之汰建資 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二、小釣船:

(一)冷凍黃鰭鮪組: 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

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修正第一項申請次年度作業 許可條件。其餘未修正。

- 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 關作業許可之冷凍 黃鰭鮪組漁船。
- 2、承受滅失時為冷凍 黄鰭鮪組漁船之汰 建資格所新建造之 漁船。
- (二)季節捕鯊組:
 -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以後曾取得主管 機關作業許可之季 節捕鯊組或一般組 漁船。
 - 2、承受滅失時為季節 捕鯊組漁船之汰建 資格所新建造之漁 船。
- (三)一般組:
 -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以後曾取得主管 機關作業許可之一 般組或季節捕鯊組 漁船。
 - 2、承受滅失時為一般 組或季節捕鯊組漁 船之汰建資格所新 建造之漁船。

- 關作業許可之冷凍 **黄鰭鮪組漁船。**
- 2、承受滅失時為冷凍 黄鰭鮪組漁船之汰 建資格所新建造之 漁船。

(二)季節捕鯊組:

-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以後曾取得主管 機關作業許可之季 節捕鯊組或一般組 漁船。
- 2、承受滅失時為季節 捕鯊組漁船之汰建 資格所新建造之漁 船。

(三)一般組:

-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以後曾取得主管 機關作業許可之一 般組或季節捕鯊組 漁船。
- 2、承受滅失時為一般 組或季節捕鯊組漁 船之汰建資格所新 建造之漁船。
- 第十二條 申請次年度季節 第十二條 申請次年度季節 配合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新 捕鯊組作業許可之漁船, 依下列順位排定受理順序
 - 一、第一順位:當年度取 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 之季節捕鯊組漁船。
 - 二、第二順位: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以後曾取 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 之季節捕鯊組漁船。
 - 三、第三順位: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以後曾取 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 之一般組漁船。

申請赴東大目鮪漁區 作業之漁船船數,超過船

- 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其餘未修正。 之季節捕鯊組漁船。
- 二、第二順位: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以後曾取 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 之季節捕鯊組漁船。
- 三、第三順位: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以後曾取 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 之一般組漁船。

申請赴東大目鮪漁區 作業之漁船船數,超過船

捕鯊組作業許可之漁船, 增南太平洋漁區, 明定申請 依下列順位排定受理順序赴南太平洋漁區作業之漁船 ,超過船數限額時決定受理 一、第一順位:當年度取順序之方式,爰修正第六項 數限額時,由鮪魚公會以 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順 序。

申請赴北長鰭鮪漁區 作業之漁船,鮪魚公會應 依下列順位排定優先順序 後,報送主管機關:

- 一、第一順位:取得當年 度作業許可之長鰭鮪 組漁船,前往北長鰭 鮪漁區作業天數七十 五天以上。
- 二、第二順位:取得當年 度作業許可之長鰭鮪 組漁船,前往北長鰭 鮪漁區作業天數未達 七十五天。
- 三、第三順位:取得當年 度作業許可之長鰭鮪 組漁船,未另取得赴 北長鰭鮪漁區作業許 可。
- 四、第四順位:取得當年 度赴北長鰭鮪漁區作 業許可之長鰭鮪組漁 船,未前往該漁區作 業。

申請赴東太平洋漁區 作業之漁船,小釣協會應 依下列順位排定優先順序 後,報送主管機關:

- 一、第一順位:取得當年 度赴東太平洋漁區作 業許可之漁船,並有 作業實績。
- 二、第二順位:取得當年 度作業許可之漁船, 未另取得赴東太平洋 漁區作業許可。
- 三、第三順位:取得當年 度赴東太平洋漁區作 業許可之漁船,未前 往該漁區作業。 第一項或前二項申請

數限額時,由鮪魚公會以 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順 序。

申請赴北長鰭鮪漁區 作業之漁船,鮪魚公會應 依下列順位排定優先順序 後,報送主管機關:

- 一、第一順位:取得當年 度作業許可之長鰭鮪 組漁船,前往北長鰭 鮪漁區作業天數七十 五天以上。
- 二、第二順位:取得當年 度作業許可之長鰭鮪 組漁船,前往北長鰭 鮪漁區作業天數未達 七十五天。
- 三、第三順位:取得當年 度作業許可之長鰭鮪 組漁船,未另取得赴 北長鰭鮪漁區作業許 可。
- 四、第四順位:取得當年 度赴北長鰭鮪漁區作 業許可之長鰭鮪組漁 船,未前往該漁區作 業。

申請赴東太平洋漁區 作業之漁船,小釣協會應 依下列順位排定優先順序 後,報送主管機關:

- 一、第一順位:取得當年 度赴東太平洋漁區作 業許可之漁船,並有 作業實績。
- 二、第二順位:取得當年 度作業許可之漁船, 未另取得赴東太平洋 漁區作業許可。
- 三、第三順位:取得當年 度赴東太平洋漁區作 業許可之漁船,未前 往該漁區作業。 第一項或前二項申請

漁船船數超過船數限額, 且不能依各款順位規定排 定先後順序時,由主管機 關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 定。

申請赴東太劍旗魚漁 區、南太平洋漁區作業之 漁船,超過船數限額時, 由主管機關以公開公平方 式抽籤排定順序。

定。 申請赴東太劍旗魚漁 區作業之漁船,超過船數 限額時,由主管機關以公 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順序

漁船船數超過船數限額,

且不能依各款順位規定排

定先後順序時,由主管機

關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

- 第十五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 第十五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 一、漁業證照換發原因除因 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 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向主 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 受第十一條申請程序及期 限規定之限制:
 - 一、經營者變更。
 - 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 得漁業證照。
 - 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 得漁業證照。
 - 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 規定申請核准休業 ,休業終了復業。
 - 五、換發漁業證照。
 - 六、經處收回漁業執照 處分執行完畢,或罰 鍰繳納完畢。
 - 七、取得當年度作業許 可之運搬船,申請增 加作業洋區。

取得赴東大目鮪漁 區、北長鰭鮪漁區、東太 平洋漁區、東太劍旗魚漁 區或南太平洋漁區作業 許可之漁船,其經營者於 許可期間內變更者,新經 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作 業許可時,主管機關應許 可該船得繼續於當年度 赴該漁區作業。

以深度小於一百公尺之淺 層下鉤方式作業,應使用

- 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 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向主 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 受第十一條申請程序及期 限規定之限制:
- 一、經營者變更。
- 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 得漁業證照。
- 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 得漁業證照。
- 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 規定申請核准休業 ,休業終了復業。
- 五、因漁業證照屆期,換 發漁業證照。
- 六、經處收回漁業執照 處分執行完畢,或罰 鍰繳納完畢。
- 七、取得當年度作業許 可之運搬船,申請增 加作業洋區。

取得赴東大目鮪漁 區、北長鰭鮪漁區、東太 平洋漁區或東太劍旗魚 漁區作業許可之漁船,其 經營者於許可期間內變 更者,新經營者依前項規 定申請作業許可時,主管 機關應許可該船得繼續 於當年度赴該漁區作業。

- 漁業證照屆期外,尚有 例如船體變更等因素所 致, 爰修正第一項第五 款,以增加取得作業許 可彈性。
- 二、配合第五條第三項第四 款新增南太平洋漁區, 修正第二項,明定取得 南太平洋漁區作業許可 之漁船,經營者於許可 期間內變更者,其許可 不受影響。

第二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 第二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 一、現行中西太平洋已規範 於WCPFC公約海域,以深度 小於一百公尺之淺層下鉤

以淺層下鉤方式作業之 鮪延繩釣漁船應使用海 下列忌避措施之一:

- 一、使用大型圓型鉤。
- 二、使用頭足類以外之 魚類作餌料。

前項所稱大型圓形鉤 ,指該鉤具為三吋以上, 其設計及製造形狀為圓形 或橢圓形, 釣鉤尖端垂直 向鉤柄彎入, 與鉤柄之偏 移角度不超過十度。

方式作業,應使用下列忌 避措施之一:

- 一、使用大型圓型鉤。
- 二、使用頭足類以外之 魚類作餌料,且應完 整不得分切。但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得分切

前項所稱大型圓形鉤 ,指該鉤具為三吋以上, 其設計及製造形狀為圓形 或橢圓形, 釣鉤尖端垂直 向鉤柄彎入, 與鉤柄之偏 移角度不超過十度。

龜忌避措施,配合IATTC C-19-04 減緩對海龜影 響之決議之規範,為第 一項之修正,規範於東 太平洋以淺層下鉤方式 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 亦應使用海龜忌避措施

二、因現行WCPFC及IATTC措 施均已無餌料不得分切 之規定,爰第一項第二 款配合删除但書規定。

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 核給當年度配額。

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 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 度之比率核給配額。捕撈 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 誉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 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 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 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

捕撈漁船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 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 額:

- 一、船體滅失或受損致 當年度顯無作業可 能。但受讓他船之配 額不予收回。
- 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 關撤銷或廢止。
- 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 廢止。

前二項所稱單船許可 配額,指主管機關依本辦 法核給之單船配額、受讓 、申請分配與獎勵配額之

第三十一條 捕撈漁船取得 第三十一條 取得當年度作 一、第一項後段與第二項前 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 度捕撈漁船之配額;未取 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二、除船體滅失外,船體因 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 核給配額。

> 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 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 度之比率核給配額。捕撈 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 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 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 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 年度未使用之配額。

捕撈漁船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 年度未使用之配額:

- 一、船體滅失。
- 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 關撤銷或廢止。
- 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 廢止。

- 段文字重複,爰予刪除
- 火災事故或其他原因受 損亦可能造成該船當年 度無法作業,為善盡配 額利用, 爰修正第三項 第一款,復考量船體滅 失或受損並非業者違規 所致,且受讓他船之配 額係由業者額外向他船 購入,逕予收回可能損 及人民財產,爰有但書 不予收回受讓他船之配 額規定。
- 三、捕撈漁船於取得當年度 作業許可及所核發之配 額後,配額因轉讓、受 讓等情形會有所調整, 爰增訂第四項單船許可 配額之定義,以資明確 。該項所稱「受讓」及 「轉讓」之配額,係指 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 八條核准轉讓予他船或 自他船受讓之配額;「 申請分配」之配額係指 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經

總和,並扣除該船轉讓、 核准分配之配額;「獎勵 」之配額係指依第四十 減少及收回之配額。 條核給之配額;「減少」 之配額係指依第三十二 條第一項後段經主管機 關減少之配額;「收回」 之配額係指依第三十一 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收回之配額 四、倘主管機關公告之單船 大目鮪配額為二百四十 公噸,某漁船僅取得十 個月作業許可,因前一 年度超捕五公噸,亦曾 受讓他船之大目鮪配額 二十公噸,並申請獲准 分配大目鮪配額十公噸 ,則該船大目鮪之單船 許可配額為二百二十五 公頓。 五、第二項、第三項為統一 配額相關用語,酌修文 第三十二條 捕撈漁船所捕 第三十二條 捕撈漁船所捕 一、漁船是否涉及超捕行為 配額限制魚種或北太平洋 配額限制魚種或北太平洋 之調查,端視漁船卸下 紅肉旗魚之漁獲量,不得 紅肉旗魚之漁獲量,不得 當年度漁獲之時點,考 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許 超過該船當年度之配額; 量實務上確有漁船當年 可配額;超過者,應減少 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 度漁獲物直至下年度始 該船下一次及其後許可之 次許可之年度配額。 卸下,俟主管機關查獲 年度配額至扣減完畢為止 前項配額限制魚種 、調查完成,並核予處 漁獲量達單船配額百分之 分時,可能已屆卸下漁 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 九十者,主管機關得命令 獲年度年終,爰修正第 一項規定,可繼續減少 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 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 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令 限制魚種。 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 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 直至扣減完畢為止,以 限制魚種。 符實務。 二、配合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增訂單船許可配額定義 ,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三十三條 捕撈漁船有下|第三十三條 捕撈漁船有下|為統一配額相關用語,爰酌 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修文字。 依漁船實際出海作業月數 依漁船實際出海作業月數 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當年

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當年

度配額;已核給配額者, 依比率收回其配額;當年 度無配額可收回時,應減 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 配額:

- 一、主管機關處分收回 漁業證照一個月以 **F** °
- 二、遭外國政府扣押在 港內。

捕撈漁船經核准以出 租方式對外漁業合作期間 ,不核給漁獲配額。已核 給者,主管機關依核准對 外漁業合作月數占全年度 之比率收回當年度配額; 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 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 年度配額。

- 第三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 第三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 為統一配額相關用語,爰酌 依第十八條規定與其他漁 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 別,其後續許可期間之漁 獲配額為對方尚未利用之 單船許可配額,且其單船 全年大目鮪配額,不得超 過下列所定上限:
 - 一、大釣船:三百三十公
 - 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 :四十公噸。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視|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每|一、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大 當年度漁獲配額使用情形 , 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 鮪配額。

申請前項配額者,大 目鮪漁獲量應未超過單船 許可配額,且應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

一、大目鮪組漁船:曾受 讓他船之大目鮪配額 ,該船大目鮪配額達 三百三十公噸,且大 目鮪漁獲量達單船許

度配額;已核給配額者, 依比率收回其配額; 當年 度無配額可收回時,自該 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 中扣回:

- 一、主管機關處分收回 漁業證照一個月以 F o
- 二、遭外國政府扣押在 港內。

捕撈漁船經核准以出 租方式對外漁業合作期間 ,不核給漁獲配額。已核 給者,主管機關依核准對 外漁業合作月數占全年度 之比率收回當年度配額; 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 自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 配額中扣回。

依第十八條與其他漁船互修文字。 换洋區或組別,其後續許 可期間之單船漁獲配額為 對方尚未利用之漁獲配額 ,且其單船全年大目鮪配 額,以下列規定為限:

- 一、大釣船:三百三十公 噸。
- 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 :四十公噸。

年七月後,得公告可申請 分配之大目鮪配額。

申請前項配額者,應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大目鮪組漁船: 曾受 讓他船之大目鮪配額 ,該船大目鮪配額達 率達百分之七十。
- 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 該船大目鮪配額使用 率達百分之七十。
- 目鮪為配額限制魚種。 為讓漁獲配額得以充分 利用,並使其分配更具 彈性及公平性,刪除第 一項公告時間之限制, 改由主管機關視配額使 用情形再公告分配。
- 三百三十公噸且使用 二、修正第二項有關申請大 目鮪配額資格,新增一 般組漁船得申請大目鮪 配額,以使分配更具彈 性,惟考量小釣船大目

- 可配額百分之七十。 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 大目鮪漁獲量達單船 許可配額百分之七十
- 三、一般組漁船:大目鮪 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 額百分之八十。 前項每船配額之申

請上限如下:

- 一、大目鮪組漁船:七十 公噸。
- 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 四十公噸。
- 三、一般組漁船:由主管 機關視當年度漁船作 業情形公告之。 申請取得第一項大目 鮪配額,不得轉讓。

前項每船配額之申 請上限,大目鮪組漁船為 七十公噸,冷凍黃鰭鮪組 漁船為四十公噸。

依第二項申請取得 之大目鮪配額,不得轉讓

- 鮪配額數量較少,須更 有效率使用,爰限制一 般組漁船漁獲量應達單 船許可配額百分之八十 方得申請配額。餘係為 統一配額相關用語,爰 酌修文字。
- 三、配合第二項新增一般組 漁船得申請大目鮪配額 ,第三項增訂一般組漁 船申請配額上限。
- 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未 第五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未 一、為統一配額相關用語, 經許可,不得捕撈太平洋 黑鮪或南方黑鮪; 意外捕 獲時,應即丟棄,並將丟 棄量填報於電子漁獲回報 系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捕撈漁船再捕獲該魚種時 , 應即丟棄, 並將丟棄量 填報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 一、配額限制魚種或北太 平洋紅肉旗魚之單船 許可配額用罄。
- 二、於主管機關依太平洋 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 法第四條規定公告停 止捕撈期間 屆滿後, 捕獲太平洋黑鮪。
- 港口或太平洋之國外港口 卸魚或港內轉載,以附件 十八所定港口為限。

取得大西洋或印度洋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

經許可,不得捕撈太平洋 黑鮪或南方黑鮪;意外捕 獲時,應即丟棄,並將丟二、第二項第二款酌修文字 棄量填報於電子漁獲回報 系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捕撈漁船再捕獲該魚種時 , 應即丟棄, 並將丟棄量 填報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 一、配額限制魚種或北太 平洋紅肉旗魚之配額 用罄。
- 二、於主管機關依太平洋 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 法第四條規定所命停 止捕撈期限 居至後, 捕獲太平洋黑鮪。

第六十條 捕撈漁船於國內 第六十條 捕撈漁船於國內 一、國內港口卸魚或港內轉 港口或太平洋之國外港口 卸魚或港內轉載,以附件 十八所定港口為限。

> 取得大西洋或印度 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

- 第二項第一款文字酌作 修正。

載,其地點位於高雄市 前鎮漁港、高雄市小港 臨海新村漁港或屏東縣 東港鹽埔漁港之一者, 國內檢查人力均可及時

,申請進入前項所定港口 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漁 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管 機關申請許可。

申請於國內港口卸魚 或港內轉載之港口為前鎮 、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 埔漁港,經主管機關許可 者,許可期間內得於上述 國內港口之一進行港口卸 魚或港內轉載;申請於日 本清水或燒津港口卸魚, 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許可 期間內得於上述日本港口 之一進行港口卸魚;申請 運搬船於泰國曼谷或宋卡 港口卸魚,經主管機關許 可者,許可期間內得於上 述泰國港口之一進行港口 卸魚。

船,申請進入前項所定港 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 漁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 管機關申請許可。

調度,故放寬申請其中 一個港口即得於前揭港 口卸魚或轉載;國外港 口卸魚,如係於日本清 水、燒津港口或泰國曼 谷或宋卡之一者,因該 等港口實施百分之百卸 魚檢查,因此申請其一 港口者,許可其於日本 清水及燒津或泰國曼谷 或宋卡均可卸魚,爰增 訂第三項,以符合實務 需要。

二、其餘未修正。

- 或前條運搬計畫之運搬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 許可:
 - 一、未符合第六十一條規 定。
 - 二、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 合作運搬船名單後 未滿三年。但因違反 第七十四條規定,逾 期報送轉載確認書 予主管機關者,提列 為不合作運搬船名 單後未滿一年。
 -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 尚未繳納完畢。

- 第六十九條 申請港內轉載 第六十九條 前條申請運搬 一、不予許可轉載之運搬船 計畫之運搬船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未符合第六十一條規 定。
 - 二、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 合作運搬船名單後 未滿三年。
 -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 尚未繳納完畢。
- 應包含海上轉載及港內 轉載, 爰修正序文文字
- 二、考量逾期報送轉載確認 書予主管機關之違規行 為,較第六十四條列為 不合作運搬船名單之其 他違規情節輕微,且列 為不合作運搬船後三年 內不得申請運搬計畫, 對於我國籍漁船轉載權 益影響甚大,爰修正第 二款,增訂但書規定, 倘為因逾期提交轉載確 認書予主管機關致列為 不合作運搬船者,由未 滿三年修正為未滿一年

三、其餘未修正。

- 第七十條 捕撈漁船及運搬|第七十條 捕撈漁船及運搬|一、考量港內轉載實務,原 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 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 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許可轉載期間即「許可 轉載日或其後三日內」 已無法滿足一般轉載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 項之申請時,應填具漁船 轉載漁獲申報表,依下列 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 出;鮪延繩釣漁船之申報 表格式如附件二十、附件 二十一, 鰹鮪圍網漁船之 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二十二

- 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 定轉載日前三個工 作日。
- 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 定轉載日前三日。申 請日之末日為例假 日時,應提前於例假 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經主管機關許可轉 載之漁船及運搬船,得於 下列期間從事漁獲物轉載
- 一、海上轉載:許可轉載 之日起算四日內。
- 二、港內轉載:許可轉載 之日起算七日內。但 轉載地點為前鎮、小 港臨海新村或東港 鹽埔漁港之一者,得 於許可轉載之日起 算十一日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轉載 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 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 意變更後始得為之; 未於 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 更者,不予同意:

- 一、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 進行轉載。
- 二、海上轉載預定地點變 更超過二十四浬。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 項之申請時,應填具漁船 轉載漁獲申報表,依下列 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 出;鮪延繩釣漁船之申報 表格式如附件二十、附件 二十一, 鰹鮪圍網漁船之 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二十二

- 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 定轉載日前三個工 作日。
- 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 定轉載日前三日。申 請日之末日為例假 日時,應提前於例假 經主管機關許可轉 載之漁船,得於許可轉載 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漁 獲物轉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轉載 前申請變更,並經主管機 關同意變更後始得轉載: 一、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 轉載者。

二、海上轉載預定地點變三、其餘未修正。 更超過二十四浬。

能臨時因天候因素或鮪 延繩釣漁船、運搬船調 度因素而延後之需求, 復考量由於港內轉載地 點位於前鎮、小港臨海 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之 一者,於其中任一個港 口轉載,國內檢查人力 均可及時調度,在有監 督情况下,可延長許可 期間至許可轉載之日起 算十一日內,其他港口 轉載則延長為許可轉載 日起算七日內,以增加 轉載彈性,爰修正第三 項。

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二、另倘有未能於許可轉載 期間進行轉載或海上轉 載預定地點變更,如仍 有轉載需求,得於前述 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 因此修正第四項之「應 …申請變更」為「得… 申請變更」,逾期未申請 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轉 載許可,爰修正第四項

第七十六條 捕撈漁船之漁 第七十六條 捕撈漁船之漁 一、第三項修正如下: 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 ,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

, 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

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一)考量港口卸魚實務,原 許可卸魚期間即「許可

具卸魚預報表(格式如附 件二十六),向主管機關申 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 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 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 一、捕撈漁船卸魚:經營 者或船長,最遲於本 船預定卸魚日前三 日。
- 二、捕撈漁船卸魚後裝櫃 交貨櫃船運送:捕撈 漁船經營者或船長 ,最遲於本船預定卸 魚日前三日。
- 三、捕撈漁船卸魚後交飛 機運送:捕撈漁船經 營者或船長,最遲於 本船預定卸魚日前 三日。
- 四、運搬船卸魚:捕撈漁 船經營者,最遲於運 搬船預定卸魚日前 三日。

漁獲物以冰鮮方式 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其 漁業合作國港口卸魚,或 漁船當航次作業海域均在 東經一百二十八度以西、 北緯十七度以北,且於國 内港口卸魚者,經營者或 船長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 前一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 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 前一工作日提出,不受前 項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 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 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卸 魚。但屬第六十條第三項 之漁船,於許可卸魚港口 進行卸魚者,得於許可卸 魚之日起算十一日內,進 行港口卸魚。

具卸魚預報表 (格式如附 件二十六),向主管機關申 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 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 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 一、捕撈漁船卸魚:經營 船預定卸魚日前三 日。
- 二、捕撈漁船卸魚後裝櫃 交貨櫃船運送:捕撈 漁船經營者或船長 ,最遲於本船預定卸 魚日前三日。
- 三、捕撈漁船卸魚後交飛 機運送:捕撈漁船經 營者或船長,最遲於 本船預定卸魚日前 三日。
- 四、運搬船卸魚:捕撈漁 船經營者,最遲於運 三日。

漁獲物以冰鮮方式 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其 漁業合作國港口卸魚,或 漁船當航次作業海域均在 東經一百二十八度以西、 北緯十七度以北,且於國 内港口卸魚者,經營者或 船長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三、其餘未修正。 前一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 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 前一工作日提出,不受前 項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 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 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 魚。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 內卸魚者,經營者或船長 應於卸魚前申請變更卸魚 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 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 | 已無法滿足一般卸魚可 能臨時遇到相關調度因 素而延後之需求, 爰將 許可卸魚期間延長為許 可卸魚日起算七日內。
- 者或船長,最遲於本(二)由於港口卸魚地點位於 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 東港鹽埔港口之一者, 於其中任一個港口轉載 , 國內檢查人力均可及 時調度;港口卸魚地點 位於日本清水、燒津港 口或泰國曼谷、宋卡之 一者,由於該等港口對 於外國漁船均實施百分 之百卸魚檢查,在有監 督情况下,可延長許可 期間至許可卸魚日起算 十一日內,以增加卸魚 彈性。
- 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二、未能於許可卸魚期間進 行卸魚,如仍有卸魚需 求,得於前述期間屆滿 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 因此修正第四項之「應 …申請變更」為「得… 申請變更,逾期未申請 變更者,應重新申請卸 魚許可。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 進行卸魚者,經營者或船 長得於許可卸魚期間屆 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 ,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後始得為之; 未於許可卸 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 者,不予同意。

鰹鮪圍網漁船依規 定申報轉載漁獲確認書者 , 視為已依第一項申請卸 魚許可。

鮪延繩釣漁船,經許 可從事捕撈太平洋黑鮪作 業,其捕獲太平洋黑鮪並 已依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 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通報漁業通訊電臺,返回 國內港口卸魚者, 視為已 依第一項申請卸魚許可。

鮪延繩釣漁船經核准 以出租方式對外漁業合 作且漁獲物以冰鮮方式 保存者,在漁業合作國管 轄海域作業,得依該國所 許可之作業方式,於該國 港口卸魚。

變更後始得卸魚。

鰹鮪圍網漁船依規 定申報轉載漁獲確認書者 , 視為已依第一項申請卸 魚許可。

鮪延繩釣漁船,經許 可從事捕撈太平洋黑鮪作 業,其捕獲太平洋黑鮪並 已依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 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通報漁業通訊電臺,返回 國內港口卸魚者,視為已 依第一項申請卸魚許可。

鮪延繩釣漁船經核 准以出租方式對外漁業合 作且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 存者,在漁業合作國管轄 海域作業,得依該國所許 可之作業方式,於該國港 口卸魚。

- 第七十七條 捕撈漁船之漁第七十七條 捕撈漁船之漁一、考量卸魚實務情況,延 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 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繳 交卸魚聲明書; 聲明書格 式同附件二十六:
 - 一、捕撈漁船卸魚:經營 者或船長,最遲於完 成卸魚十個工作日。
 - 二、捕撈漁船卸魚後裝櫃 交貨櫃船運送:捕撈 漁船經營者,最遲於 裝載漁獲物之貨櫃 起岸並完成通關十 個工作日。
 - 三、捕撈漁船卸魚後交飛 機運送:捕撈漁船經 營者,最遲於裝載漁

- 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 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繳 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 式同附件二十六:
- 一、捕撈漁船卸魚:經營二、其餘未修正。 者或船長,最遲於完 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 二、捕撈漁船卸魚後裝櫃 交貨櫃船運送:捕撈 漁船經營者,最遲於 裝載漁獲物之貨櫃 起岸並完成通關五 個工作日。
- 三、捕撈漁船卸魚後交飛 機運送:捕撈漁船經 營者,最遲於裝載漁

- 長提交卸魚聲明書期限 為十個工作日,以增加 業者行政作業彈性,爰 修正第一項各款。

獲物之飛機抵達目 的地十個工作日。

四、運搬船卸魚:捕撈漁 船經營者,最遲於運 搬船完成卸魚十個 工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 ,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 完成過磅秤重。

- 第七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依本條例第三 十六條規定處罰:
 - 一、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三 項規定,鮪延繩釣漁 船於兼營運搬船許可 期間從事捕撈作業, 或未於國內港口卸魚 。
 - 二、運搬船從事轉載,未 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規定,規避、妨礙或 拒絕搭載觀察員或接 受主管機關指派之觀 察員隨船執行任務。
 -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 規定,未經許可即從 事轉載。
 - 四、違反第七十條第三項 規定,未於許可轉載 期間內轉載。但不包 含第二項第二款情形
 - 五、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 項規定,未經許可從 事卸魚。
 - 六、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三 項規定,未於許可卸 魚期間內卸魚。但不 包含第二項第五款情 形。
 -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有規避、妨 礙或拒絕漁獲查核, 或未配合辦理同條第

獲物之飛機抵達目 的地五個工作日。

四、運搬船卸魚:捕撈漁 船經營者,最遲於運 搬船完成卸魚五個 工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 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 物完成過磅秤重。

一、本條新增。

- 二、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 本條例)於第三十六條及 第四十一條分別就經營 者或從業人違反本條例 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 違規行為,及違反重大違 規行為外其他從事遠洋 漁業時應遵守事項之一 般違規行為,定有處罰之 明文。為使違反本章「轉 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 管理 相關規定之處罰規 定更臻明確,爰分別於第 一項及第二項具體明定 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及 其法律效果,以符合處罰 明確性原則。
- 三、第一項部分,說明如下 :
- (二)未依第六十七條規定接

二項規定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 處罰:

- 一、我國籍運搬船或兼營 運搬船違反第六十三 條規定,與未列名在 WCPFC或IATTC漁船名 單、塗改船名或統一 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 、加油或補給。
- 二、違反第七十條第三項 規定,未於許可轉載 期間內轉載,而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 (二)許可轉載期間後 ,於前鎮、小港 臨海新村或東 港鹽埔漁港從 事港內轉載。
- 三、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 ,於船位回報器斷訊 未修復前進行轉載。 四、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 ,未於規定期限內報 送轉載確認書。
- 五、屬第七十六條第三項 但書之漁船,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 (一)未於許可卸魚期 間內,於日本清 水或燒津港口; 泰國曼谷或宋卡 港口卸魚。
 - (二)許可卸魚期間後 ,於前鎮、小港

- 受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 ,屬本條例第十三條第 一項第十三款之重大遺 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 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三)申請非屬第六十條第一 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三項 之指定港口卸魚或轉載 或提出之卸魚或轉載申 請不符合第六十條第二 項、第六十一條、第六 十五條、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 條、第七十條第二項、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 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者, 將不予許可, 未經 許可而逕為卸魚或轉載 , 均屬本條例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未經 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上 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 卸魚之重大違規行為, 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 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 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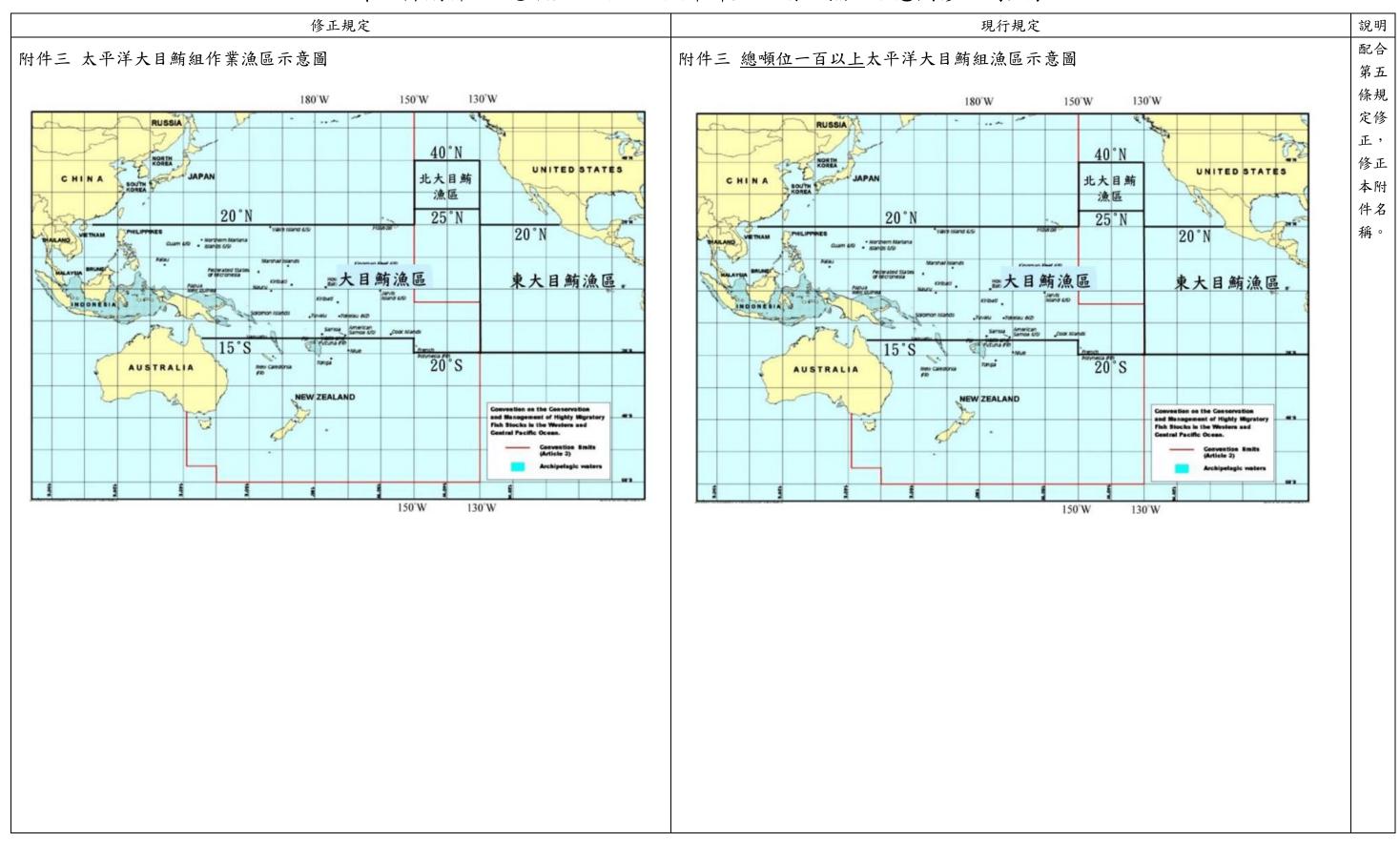
臨海新村或東港 鹽埔漁港卸魚。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規定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 交卸魚聲明書。

- (五)未依第七十八條規定接 受查核,則屬本條例 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 之重大違規行為,應 之重人違規行為條規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 處罰,爰為第一項第七 款規定。
- 四、第二項部分,說明如下:
- (二) 新四轉前察泰掌之得不追該不於魚四項載述任國握漁以致蹤等輔門依七請日顧內員情或督為投轉或明末第申魚員國人之載監國理或大門上或定卸察、查魚轉效我管載與問人之載監國理或大門上於魚四項載述任國人之載監國理或大門上於魚四項載述任國人之載監國理或大門上於魚四項載。得那即與獲成魚規轉七六更,進日檢,魚控資影行,或條第可為觀或並船況,之,尚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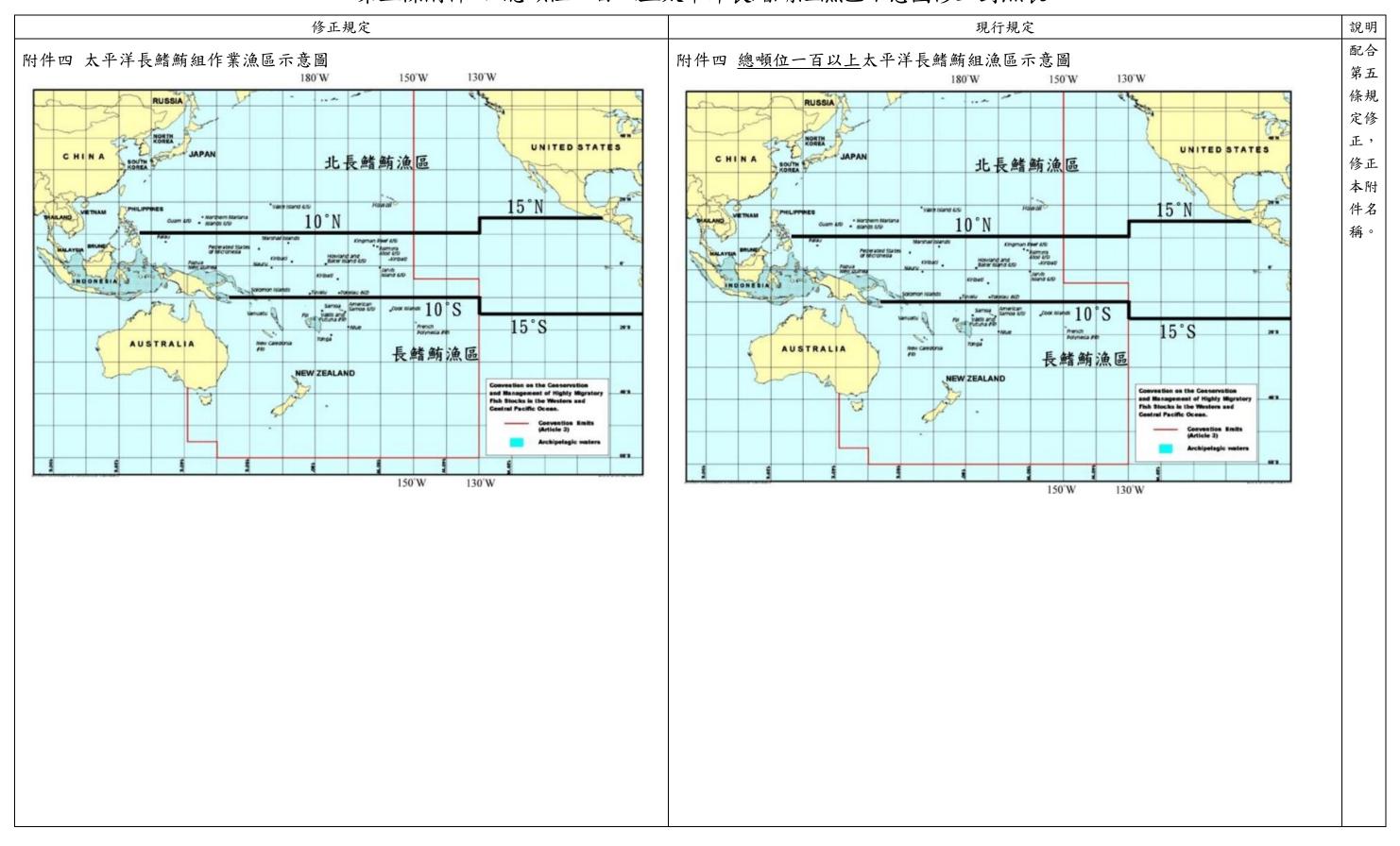
一般違規行為,應依本
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處罰,爰於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款
明定其處罰要件。
(三)漁船未於船位回報器斷
訊修復前進行轉載、未
依第七十四條規定期限
報送轉載確認書、或未
依第七十七條規定提交
卸魚聲明書等行為,均
屬違反從事遠洋漁業時
應遵守有關轉載、港口
卸魚之通報事項、程序
或查核規定之一般違規
行為,應依本條例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處罰,爰為第二項第
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

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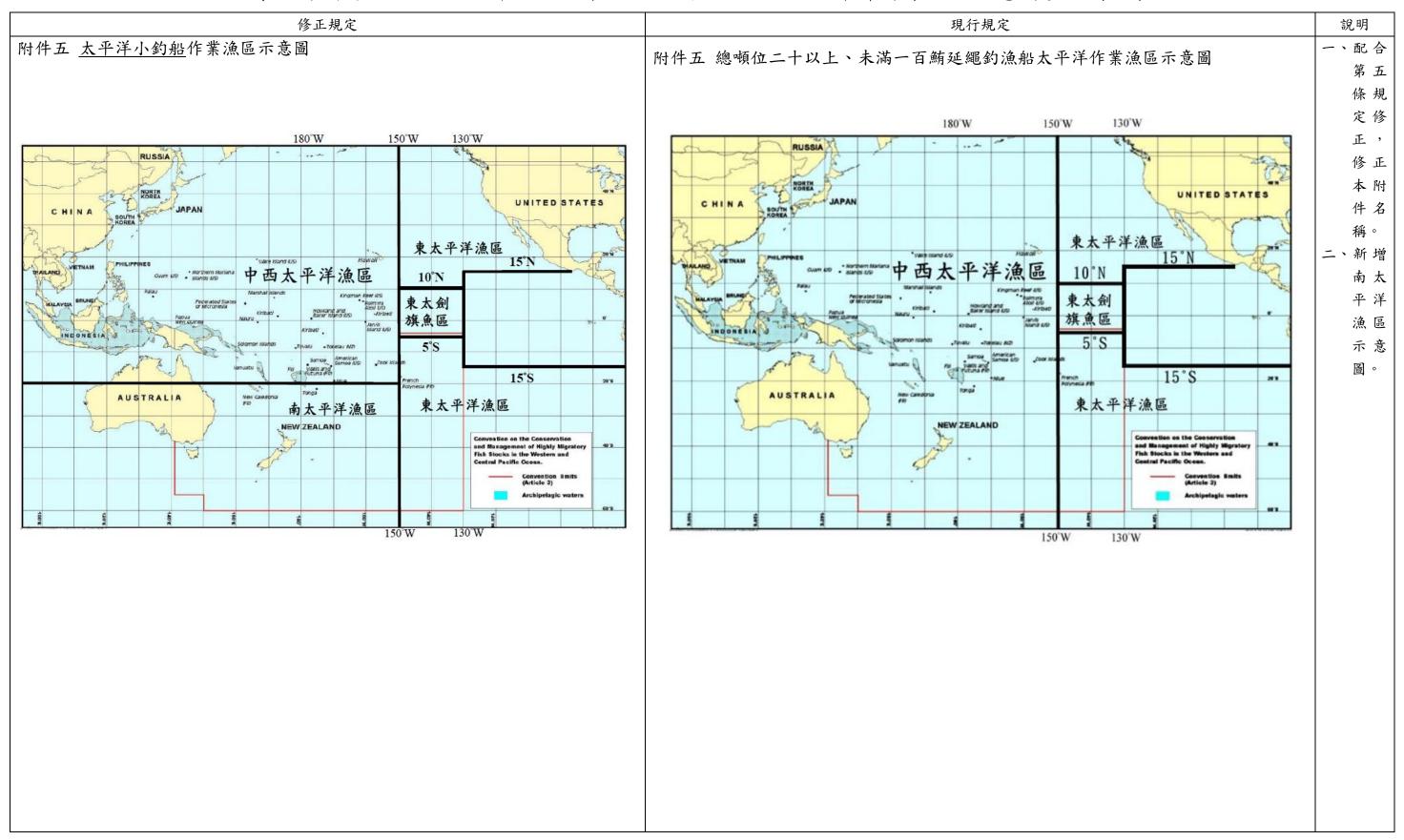
第五條附件三 總噸位一百以上太平洋大目鮪組漁區示意圖修正對照表



第五條附件四 總噸位一百以上太平洋長鰭鮪組漁區示意圖修正對照表



第五條附件五 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鮪延繩釣漁船太平洋作業漁區示意圖修正對照表



第八條附件六 太平洋大釣船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太平洋	大釣船作業申言	青書				附件六 太平洋	大釣船作業申	請書			一、依本會一百零九年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СТ –	中文船名			十二月十日農授漁 字第一 0 九一二二
WWW 200 000 000		英文船名				/ 八八八月日 沙儿 一		英文船名			四八六五號公告船
	姓名						姓名				位回報器之廠牌型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號修正規定,漁船 裝設之 ARGOS 衛星
	代表人						代表人				系統僅得使用至一
經營者	指定聯絡人					經營者	指定聯絡人	-			百十年一月一日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止,現該使用期限已逾期,爰予刪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除;另現行規定漏
作業組別	□大目鮪組 □申請東大 □長鰭鮪組		超低温冷	凍設備	□有□無	作業組別	□長鰭鮪組	大目鮪漁區	超低温冷凍設備	□有□無	列 VMS 廠 牌 IRIDIUM,爰予修正 增列。 二、VMS 年度通訊費用
	□申請北長	I 照 照 匝 □IRIDIUM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長鰭鮪漁區 □ARGOS			已由政府補助,爰
次加加上一切	VMS 廠牌	□INMARSAT	型號			漁船船位回報	VMS 廠牌	□INMARSAT	型號		刪除勾選已繳交
漁船船位回報 系統(VMS)及	VIVIO MAT	VMS 識別碼	:			系統(VMS)及	VIVIO 耐风杆	VMS 識別碼	:		VMS 年度通訊費用 收據之欄位。
衛星通訊設備	衛星電話 號碼				(必填)	衛星通訊設備	衛星電話 號碼			(必填)	
		1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對外漁業合作	·發展協會開具漁業	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	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此致					
	/ H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年	月	日	

第八條附件七 太平洋小釣船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 太平洋/	小 釣船作業申請	青書				附件七	太平洋	小釣船作業申記	請書			一、新增小釣船可選
		中文船名				漁船統	一丝毕	CT -	中文船名			擇申請赴南太平 洋漁區作業。
漁船統一編號	CT –	英文船名			-	二	一細號		英文船名			二、依本會一百零九
	姓名	l l						姓名	·			年十二月十日農
	公司名稱				-			公司名稱				授漁字第一 0 九
	代表人					,- ,	دات الح	代表人				號公告船位回報
經營者	指定聯絡人						營者	指定聯絡人				器之廠牌型號修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正規定,漁船裝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設之 ARGOS 衛星
作業組別	□冷凍黃鰭鮪 □申請南太 □季節捕鯊組 □申請東太	平洋漁區 □一般組 <u>平洋漁區</u> 平洋漁區	漁獲理態	□冰鮮 □冷凍 □超低溫(冷凍 溫度達零下50 度)		作業	組別	□冷凍黃鰭鰯□季節捕鯊組□申請東太□申請東太□	且 □一般組	漁獲 選 型態	□冰鮮 □冷凍 □超低溫(冷凍 温度達零下 50 度)	系統僅得使用至 一百十年一月一 日止,現該使用 期限已逾期,爰 予刪除;另現行 規定漏列 VMS 廠
主漁獲魚種	□黄鰭鮪 □−	太劍旗漁區 □鯊魚	□鬼頭〉			主漁狗	隻魚種	□黄鰭鮪 □ □其他(請墳	長鰭鮪 □鯊魚 真報魚種)	□鬼頭	刀 □旗魚類	牌 IRIDIUM, 爰 予修正增列。
上灬及灬庄	□其他(請填	報魚種)							□ARGOS	型號		三、VMS 年度通訊費
		□IRIDIUM □INIMARSAT	型號		•	漁船船	位回報	VMS 廠牌	□INMARSAT	上加		用已由政府補
漁船船位回報	VMS 廠牌	□INMARSAT			<u> </u>	系統(V			VMS 識別碼:	•		助,爰刪除勾選 已繳交 VMS 年度
系統(VMS)及 告目活动和供		VMS 識別碼:				衛星通	訊設備	衛星電話			(以拓)	通訊費用收據之
衛星通訊設備	衛星電話			(必填)				號碼			(必填)	欄位。
	號碼			(~ '\',)		□財團法ノ	人中華民	.國對外漁業合作發	發展協會開具漁業	人已繳交二	と VMS 年度通訊費用业	<u>t據</u>
請人:		(簽章)			申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此致						行政院	農業委	美 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條附件八 太平洋鰹鮪圍網漁船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八 太平洋魚	堅鮪圍網漁船化	作業申請書		附件八 太平洋魚	壓鮪圍網漁船1	作業申請書		一、依本會一百零九
	1	1						年十二月十日農
		中文船名				中文加力		授漁字第一 0 九
漁船統一編號	CT -			32 du 44 - 44 sh	CT –	中文船名		一二二四八六五
		英文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公		號公告船位回報
		7, 5, 5				英文船名		器之廠牌型號修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正規定,漁船裝
					公司石槽			設之 ARGOS 衛星
	代表人				代表人			系統僅得使用至
					1人衣人			一百十年一月一
經營者	指定聯絡人			經營者	指定聯絡人			日止,現該使用
				[]	和人物流入			期限已逾期,爰 予删除;另現行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規定漏列 VMS 廠
					797 100 2021			牌 IRIDIUM ,爰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于修正增列。
					19/1/10 42 10		ı	二、VMS 年度通訊費
		□IRIDIUM □INMARSAT 型號				□ARGOS 型號		用已由政府補
漁船船位回報	VMS 廠牌	□INMARSAT ± 300		漁船船位回報	VMS 廠牌	□INMARSAT		助,爰刪除勾選
		VMS 識別碼:		//////////////////////////////////////	V 1V10 /(4X/)	VMS 識別碼:		已繳交 VMS 年度
系統(VMS)及				 系統(VMS)及		1112 000/7/1 ///		通訊費用收據之
	衛星電話			7,17,5(1=1=2),52	衛星電話			欄位。
衛星通訊設備			(必填)	衛星通訊設備	THI - 1		(必填)	
	號碼				號碼		(>-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國對外漁業合作?	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	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门风水东安	八 日				/ · · ·			
中華民	國	年	月 E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條附件九 我國籍運搬船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九我國籍運	搬船作業申請	書		附件九我國籍運	搬船作業申請	書				一、依本會一百零九
34 40 14 14 TE	CIT	中文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СТ —	中文船名				年十二月十日農 授漁字第一 0 九
漁船統一編號	CT –	英文船名		7,11,71,10		英文船名				一二二四八六五 號公告船位回報
	公司名稱	•			公司名稱					器之廠牌型號修 正規定,漁船裝
	代表人				代表人					設之 ARGOS 衛星 系統僅得使用至 一百十年一月一
經營者	指定聯絡人			經營者	指定聯絡人					日止,現該使用期限已逾期,爰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予删除;另現行 規定漏列 VMS 廠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 A D C O S				牌 IRIDIUM ,爰 予修正增列。
漁船船位回報	VMS 廠牌	□IRIDIUM □INMARSAT 型號		漁船船位回報	VMS 廠牌	□ARGOS □INMARSAT	型號			二、VMS 年度通訊費 用已由政府補
系統(VMS)及	V IVIS 颅 //	VMS 識別碼:		系統(VMS)及		VMS 識別碼	:			助,爰刪除勾選 已繳交 VMS 年度
衛星通訊設備	衛星電話		(必填)	衛星通訊設備	衛星電話				(必填)	通訊費用收據之欄位。
17 12 11 11 11	號碼		(,,,,,,,,,,,,,,,,,,,,,,,,,,,,,,,,,,,,,,		號碼					
申請作業洋區	□太平洋	□印度洋 □大西洋		申請作業洋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太平洋		□大西洋	MAC 午 庇 活 :	弗田业排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丛 封 灯 / 杰 未 石 YF 多	(簽章)		VIVIO 半及通訊	· 貝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此致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						
中華民	國	年	月日	中華民	或	年		月 	日	

第六十條附件十八 捕撈漁船於太平洋可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港口修正對照表

附件十八捕撈漁船於太平洋可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港口

修正規定

國家 港口 拉包爾(Rabaul) 巴布亞紐幾內亞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韋瓦克(Wewak) 日本 清水(Shimizu) Japan 燒津(Yaizu) 索羅門群島 赫尼拉(Honiara) Solomon Islands 諾羅(Noro) 法屬坡里尼西亞 大溪地(Tahiti) French Polynesia 美屬薩摩亞 巴哥巴哥(Pago Pago) American Samoa 秘魯 卡要(Callao) Republic of Peru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波納佩(Pohnpei)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雅浦(Yap) 斐濟共和國 蘇瓦(Suva) Republic of Fiji 菲律賓共和國 納卯(Davao)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大韓民國 釜山(Busan) Republic of Korea 吉里巴斯共和國 塔拉瓦(Tarawa) Republic of Kiribati 聖誕島(Kiritimati) 吐瓦魯 富納富提(Funafuti) Tuvalu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馬久羅(Majuro)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帛琉共和國 馬拉卡(Malakal) Republic of Palau 薩摩亞 阿皮亞(Apia) Samoa 基隆市正濱漁港 宜蘭縣南方澳漁港

高雄市前鎮漁港

臺東縣新港漁港

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附件十八捕撈漁船於太平洋可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港口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配合漁船

> 作業需 求,修正

			作 業
國家	港口		求,值
巴布亞紐幾內亞	拉包爾(Rabaul)		可於巴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阿洛陶(Alotau)		亞紐約 亞卸点
日本	清水(Shimizu)		港內車
Japan	燒津(Yaizu)		之港口
索羅門群島	赫尼拉(Honiara)		二、我國
Solomon Islands	諾羅(Noro)		雄市人
法屬坡里尼西亞	1 3 1 (m 1 1 1)		漁港」
French Polynesia	大溪地(Tahiti)		稱修工
美屬薩摩亞	и п п п (D D)		「高太
American Samoa	巴哥巴哥(Pago Pago)		小港區
秘魯	上西(Callag)		新 村
Republic of Peru	卡要(Callao)		港」。其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波納佩(Pohnpei)		未修正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雅浦(Yap)		
斐濟共和國	蘇瓦(Suva)		
Republic of Fiji	默 C(Suva)		
菲律賓共和國	納卯(Davao)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9) (Davao)		
大韓民國	釜山(Busan)		
Republic of Korea	w pr (Busum)		
吉里巴斯共和國	塔拉瓦(Tarawa)		
Republic of Kiribati	聖誕島(Kiritimati)		
吐瓦魯	富納富提(Funafuti)		
Tuvalu		_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馬久羅(Majuro)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J (J -/	_	
帛琉共和國	馬拉卡(Malakal)		
Republic of Palau	, , , , ,	_	
薩摩亞	阿皮亞(Apia)		
Samoa	+ 11 - 12 14 14		
	基隆市正濱漁港		
letter m	宜蘭縣南方澳漁港		
中華民國 Daniel Coli:	高雄市前鎮漁港		
Republic of China	高雄市小港漁港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_	
	臺東縣新港漁港		

第七十條附件二十 WCPFC 轉載漁獲申報表 WCPFC TRANSSHIPMENT NOTIFICATION 修正對照表

修.	正規定				現名				説明
附件二十、WCPFC 轉載漁獲申報表 NOTIFICATION	WCPFC TRANSS	HIPMENT	附件二十、 NOTIFICAT	WCPFC 轉載》 FION	魚獲申報表	WCPFC '	ΓRANSS	HIPMENT	本附
	□ 鮪延繩釣	漁船申請 □運搬船申請					■鮪延縄針	漁船申請 □運搬船申請	件
Name of Vessel/ W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N) of the offloading vessel 漁船船名/漁船 WCPFC 識別號碼	Name of receiving vessel / W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N) of the receiving vessel 運搬船船名/運搬船WCPFC識別號碼		Name of Vessel/ WCPFC Number (WIN) of the offlo 漁船船名/漁船 WCPFC 諸	pading vessel		Name of receiving ve Identification Number receiving vessel 運搬船船名/運搬船	ssel / WCPFC r (WIN) of the		· 参 正。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day month year 預定轉載時間 日 月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經緯度填寫至小數點後 一位,誤差值在24浬內) ¹	٤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 預定轉載時間	ipment day mo	nth year 月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i 預定轉載地點(經緣 一位,誤差值在 24	度填寫至小數點後		
From day month year Caught Time of Product 日月年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To day month year 日月年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催	□YES 是 day month year 日月年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В	month year 月 年 nonth year 月 年	Notification to Port S before In-Port Transs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	nipment	□YES 是 day month year 日月年 □NO 否	
Species Type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Geographic location 公海(WCPFC or IATT) 魚種 2 農理型態 轉載量(公斤) 留館量(公斤) HS)/經濟海域(EEZ)	Species 魚種	·	Species Type Tr	Catch to Be 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舱量(公斤)	Geographic location 公海(WCPFC or IATTC HS)/經濟海域(EEZ)	Species Type 魚種 處理型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公海(WCPFC or IATTC HS)/經濟海域(EEZ)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u> </u>	Estimated Landing Cou	intry				養 讃 欄	
漁獲預定卸售地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Signature of Operator 經營者簽名_		漁獲預定卸售地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 1轉載位置倘變更,請即時通 2漁業人或船長填寫高度洄游。			Signature of Opera 可區域、WCPFC 公约區均	or 經營者簽名		

第七十條附件二十一 IATTC 轉載漁獲申報表 IATTC TRANSSHIPMENT NOTIFICATION 修正對照表

			修』	三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附件二十一 NOTIFICAT		· 轉載漁	獲申報表	IATTO	C TRA	NSSHIP	MENT		附件二- NOTIFI			【轉載漁	獲申報表	ŧ IATT	C TRA	NSSHI	PMENT		本附
						□鮪延繩	釣漁船申請									□鮪延繩釒	勺漁船申請 □	運搬船申請	件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Number of Vess 理組織漁船名	el	4 1744 1 -71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Number of Vess 理組織漁船名+	sel	4 1/11/42 -/4	- C446715 -371	未
Name of Carrier				RFMO List N	Number of Carr	ier			Name of Carrier					RFMO List 1	Number of Carr	rier			修一
運搬船名稱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i 預定轉載時間	ment da	ay month 日 月	year 年	Caught Time 轉載漁獲物		From 日 To	n day moi 月 day moi 月	年	運搬船名稱 Estimated Time of 預定轉載時間	Transshipm	ent da	ny month 日 月	year 年	Caught Time 轉載漁獲物	理組織運搬船。 of Product 漁獲時間		月 o day mo	onth year 年 onth year 年	正。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 預定轉載地點	ment			before In-Por	to Port Stat t Transshipmen 載者,是否業の		day month 日 月	year 年	Estimated Point of 預定轉載地點	Transshipm	ent			before In-Pos	to Port Stat rt Transshipmer 載者,是否業「	te Authorities nt 向港口國報備	YES 是 day montl 日 月	h year 年	
Product Type 轉載漁獲物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Onboard(kg)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_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L				<u>.l</u>		1	Estimated Landing 漁獲預定卸售地	Country		1	- L				I		
					簽證	欄			,,,,,,,,,,,,,,,,,,,,,,,,,,,,,,,,,,,,,,						簽證	機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分	簽名		Sign	ature of Oper	ator 經營者	簽名			Signature of Mas	ter 船長簽	5名		Sig	gnature of Oper	rator 經營者	簽名			

第七十條附件二十二 鰹鮪圍網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 TRANSSHIPMENT NOTIFICATION FOR PURSE SEINER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	規定				說
71 11 - 1 - MG PA IN	可如为 40 +4	北北北北北北	TD ANGGLIDA			90.41	1 - May 14 151 1		: +1: \4 \st -1	- to t T	D A NIGGIE			明 本
附件二十二、鰹鮪圍	目網漁船轉	載漁獲甲報表	I KANSSHIPN	IENI		附件二	十二、鰹鮪圍絲	肖漁船 轉	載漁獲申	7 報表Ⅰ	KANSSH.	IPMENI		
NOTIFICATION FO	R PURSE S	SEINER				NOTIFI	CATION FOR	PURSE	SEINER					附
			□鰹鮪圍網漁	船申請 □追	運搬船申請						□經濟	鮪圍網漁船申請	□運搬船申討	一件
Name / W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N) of the vessel 漁船船名/WCPFC 識別號碼			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e receiving vessel 運搬船船 識別號碼			Name / WCPF (WIN) of the vess 漁船船名/WCPF					C Identification Numb ceiving vessel 運搬船]號碼			未修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month 日 月	year 年 Estimated Po 預定轉載港	ort of Transshipment			Estimated Time o 預定轉載時間	f Transshipment day	month 日 月	year 年	Estimated Port o 預定轉載港口 ¹	f Transshipment			正。
Fro Caught Period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之補獲期間 To	om day month 日 月 o day month 日 月	year before In-Po 棘栽店,是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rt Transshipment 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ES 是 day mon 日 月		Caught Period of 轉載漁獲物之捕		day month	月 年	Notification to P before In-Port Tr 轉載時,是否業		□YES 是 day mo 日 月		
Species 魚種 ² Caught Location in WCPF 捕獲地點在 公海(HS)/經濟海域(EEZ	Transshipped	Tonnage Remained Onboard 留舱噸數 Species 魚	a try i wanta	Tonnage to Be Transshipped 轉載噸數	Tonnage Re- mained Onboard 留艙噸數	Species 魚種 ²	Caught Location in WCPFC 捕獲地點在 公海(HS)/經濟海域(EEZ)	Tonnage to Be Transshipped 轉載噸數	Tonnage Re- mained Onboard 留舱噸數	Species ,m	Caught Location in WC 捕獲地點在 公海(HS)/經濟海域(E	CPFC Tonnage to Be Transshipped		
Estimated Londing Country						Estimated Laudin	o Country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轉載後)漁獲預定卸售地						Estimated Landin (轉載後)漁獲預算								
*本次轉載申報作業,僅依中西太	平洋漁業委員會及 £	战國國內之相關規定辦理	,至於本公司所屬漁船 爹	加沿岸國漁	業合作,應遵	*本次轉載申	, 報作業,僅依中西太平洋	漁業委員會及	我國國內之相關	利規定辦理 ,	至於本公司所屬沒	魚船参加沿岸國漁	業合作,應遵守	序轉
守轉載或卸魚等之相關漁業合作作	條件,本公司將另自	自行向該沿岸國辦理。	特此切結			載或卸魚等	【之相關漁業合作條件,本	公司將另自行	广向該沿岸國辦 理	里。 特此切	7結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Signature of Owner	經營者簽名			Signature of Ma	ster 船長簽名		Signatu	re of Owner 經	營者簽名			
備註: ¹ 轉載位置倘變更,請即時通知行政院農 ² 漁業人或船長填寫高度洄游魚類漁獲之] 出多小海獲物比例來白 WC	PFC 小海區協武 惠屬經濟區	0			更,請即時通知行政院農業 填寫高度洄游魚類漁獲之位		动力 名小江 游 起 小	- Al ф A WCDE	7.八冶厅 14.七 市园 1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六條附件二十六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	E規定				現行規定 附件二十六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附件二十	六 遠洋漁	魚船漁獲	物卸魚預	頁報表/聲明]書			附件二十	六 遠洋漁	魚船漁獲	物卸魚預	頁報表/聲明	月書			本附件未修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	CT -			正。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	間: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	間:			
				yyy/mm	n/dd 起 至	yyy/mm/	/dd 止					yyy/mn	n/dd 起 至	yyy/mm	/dd 止	
□預報表(以	下1、2、3欄	,請選填)		□聲明書(以~	下4、5、6欄	,請選填)		□預報表(以	下1、2、3欄],請選填)		□聲明書(以	下4、5、6欄	, 請選填)		
	睦卸魚 卸	·		4□本船進港			_		b 卸魚 卸				的 卸魚 卸点			
	.日期:								日期:				日期:			
2□委託運搬	股船 卸	魚港口:_	_		日期:			2□委託運携	段船 卸	魚港口:_			日期:			
運搬船船	:名及國際漁	業組織編號	. :	5□委託運搬		· · · - <u>-</u>		運搬船船	名及國際漁	業組織編號	:		设船 卸点			
-				運搬船船.	名及國際漁業	業組織編號	:					運搬船船	名及國際漁業	組織編號	; :	
運搬船預	定卸魚日期	:		<u> </u>				運搬船預	定卸魚日期	:		- -				
				· ·	日期:		_						日期:			
					日期:								日期:			
	善卸魚後,交	, · ·	• • • •	6□本船進港					善卸魚後,交				·卸魚後,交負	•		
	櫃船或飛機			· ·	櫃船或飛機溝				櫃船或飛機			· ·	櫃船或飛機港			
	卸魚日期:_				日期:				卸魚日期:_				日期:			
	運送目的地				抵達地:											
損 損 抵 選	目的地日期	•		負櫃通關	日期:			損定抵達 	目的地日期	•						
7 卸魚漁獲	物 (處理型)	毖如:全魚	(RD);去鯢	R、內臟(GG);	去頭、內臟	(DR);其他	也(請說明)	7 卸魚漁獲	獲物 (處理型態如:全魚(RD);去鰓、內臟(GG);去頭、內臟(DR);其他(請訴						也(請說明)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												
				+		_										
(請填寫公戶	ŕ)			卸魚	量總計		公斤	(請填寫公戶	r)			卸魚	、量總計		公斤	
備註								備註				T				
	2商銷售,代	•	_	□魚市場銷	售:			□委託代理	.商銷售,代	理商名稱及	電話:	□魚市場銷	售:			
	,冷凍庫廠		:話:	□自行銷售				- · ·	,冷凍庫廠		:話:	□自行銷售				
	名稱及電話			□其他(請敘	[述):				名稱及電話			□其他(請翁	女述) :			i
		交船方收载	丸 ,一份送	漁業署收執。				1 		交船方收载	执 ,一份送	漁業署收執。	. h . s . T . s			1
經營者或船					連絡電話			經營者或船					連絡電話]
	提	交日期:		年	月	日			提	交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十三條附件二十九 鰹鮪圍網漁船誤捕物種報告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名			
附件二十九	. 鰹鮪	圍網	魚船誤捕	肯物種報告表		附件二十九	」鰹鮪圍網漁船誤捕物	種報告表		
中文船名 Vessel name			作業時間 <u>Date & Time</u>	□ UTC □ LT	月 日 時 分	漁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СТ	_
漁船統一編號 CT number	CT -		作業 <u>位置</u> Location	經度: □東經 E □西經 W 緯度: □北緯 N □南緯 S	度 分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作業地點	經度:緯度:	度 分(E/W) 度 分(N/S)
確保安全釋放方式 Actions taken			上漁撈作業 ; bandon operation;	□ 其他 誤捕原因 □ Reason □	意外捕獲 Accidentally caught 其他 other reason	確保安全釋放方式	□ 停止收網;□ 中止漁撈作業;□ 其他	<u> </u>	辉 ·	度 分 <u>(N/S)</u>
		鯨鲨、魟	· · · · · · · · · · · · · · · · · · ·	hale sharks, cetaceans and sea t	urtles		- 鯨:	<u>鯨</u> ,尾;	<u>鯨</u> ,_	尾
	委 而			duly record the information on each individ			- 豚:	<u> </u>	<u>豚</u> ,_	尾
<u>物種代碼</u> Species code			釋放時生命 Life status on		<u> </u>	誤捕物種及數量	□ 鯨鯊:尾 □ 海龜:		<u>\$</u>	,
] 活 Alive	□無恙【	Jnharmed; 🗌 爱化	募 Injured; □ 奄奄一息 Barely breathing	specify how did the encirclement happened)		□ 其他: <u>(物種名稱)</u> ,尾;	,尾;	,	尾
] 死 Dead] 活 Alive	□ 無恙 [Jnharmed; 🗌 爱有	纂 Injured; □ 奄奄一息 Barely breathing		園田物種之細節 (倘獲悉)		釋放後狀態		□ 存活;□ 死亡
] 死 Dead] 活 Alive	□無恙Ⅰ	Jnharmed; □ 爱付	場 Injured; □ 奄奄一息 Barely breathing				-		
П	死 Dead 活 Alive	□ 無恙 □	Jnharmed; □ 爱付	募 Injured; □ 春春一息 Barely breathing						
] 死 Dead] 活 Alive	□ 無恙 U	Jnharmed; □ 爱付	纂 Injured; □ ��一息 Barely breathing						